



#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 **課程名稱:** 保安檢查員
- **報名須知:**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1130403760 號函公告辦理，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保安檢查員經取得初訓或複訓領有合格證書者，惟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課程。

一、依照「消防法第 15-6 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二款」：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二、依照「消防法第 15-6 條第二項」：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三、依照「消防法第 15-6 條第四項」：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四、登錄字號：

- 1.核准文號：內政部 113 年 09 月 0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4297 號
- 2.登錄證書字號：(113)消保督訓證字第 005 號

- **上課地址:**

##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檢查	--	--	--	--
公共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	--	--	--	--
危險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	--	--	--	--
測驗	--	--	--	--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

 (03)553 2399

 y5531597@mail2000.com.tw  (03)553 1530

 <https://HSZ.ticscha.org.tw>

